

檔號：G6/9/27C(2000)II 及 G6/9/30C(2000)II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第 485 章)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補償申索) 規則》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清盤) 規則》

## 引言

依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55 條組成的規則委員會 (規則委員會)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立了:

- 附件 A (a) 載於 附件 A 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補償申索) 規則》(補償申索規則); 及
- 附件 B (b) 載於 附件 B 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清盤) 規則》(清盤規則)。

## 背景及論據

### 補償申索規則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 第 17B(1) 條規定,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積金局) 如合理地相信強積金計劃已出現累算權益損失, 並有證據顯示計劃的受託人或與該計劃的管理有關的人有失當行為或違法行為, 而上述事宜並未在令蒙受累算權益損失的人感到滿意的情況下解決, 則積金局必須向原訟法庭 (法庭) 提出申請, 由法庭就該事宜作出裁定。該條第(8)款進一步規定, 規則委員會可以訂立有關向法庭提出申請的規則。

3. 補償申索規則規定根據該條例第 17B 條提出申請的安排及申請所須附有的文件。

## 清盤規則

4. 《強積金條例》第 34A 條訂明，除僱主營辦計劃自動清盤外，註冊強積金計劃只可由法庭應積金局所提出的申請而將其清盤。該條第(6)及(7)款進一步規定須循規則委員會訂立的規則將註冊計劃清盤。

5. 為施行條例第 34A 條，有需要訂立規則，就向法院提出申請的方式，以及申請所須附有的資料作出規定。

## 規則

### 補償申索規則

6. 規則第 4 條規定積金局的申請必須以原訴傳票提出，並附有報告書，載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185 條<sup>1</sup>要求提供的資料、誓章及《強積金條例》可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7. 規則第 5 條規定積金局必須就誰人應加入成為法律程序的一方及該等程序的通知，向法院申請指示。

### 清盤規則

8. 規則第 4 條訂明積金局的申請，必須以原訟傳票提出，並附有誓章及清盤方案。該清盤方案包括有關計劃的資產及計劃成員的資料，及有關該清盤其他方面的建議。

9. 規則第 5 條規定積金局必須向法院申請指示。

10. 規則第 6 條規定法庭可命令按照清盤方案或以其他方式，將計劃清盤。

## 公眾諮詢

11. 就補償申索規則而言，由於這是技術性的規則，而且只涵蓋程序上的事宜，我們認為無須進行公眾諮詢。至於清盤規則，

---

<sup>1</sup> 第 185 條說明，為施行本條例而向法院提出的申請，必須指明各項有關事宜，包括註冊計劃名稱、因失當行為或違法行為而令計劃蒙受累算權益損失的數額及調查申索的詳情。

我們已諮詢有關專業團體，例如香港律師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意見，他們都對這規則表示滿意。

## **與《基本法》的關係**

12. 律政司表示，這些規則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 **與人權的關係**

13. 律政司表示，這些規則對人權並無影響。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4. 這些規則對政府的財政和人均無影響。

## **對經濟的影響**

15. 這些規則有助改善執行強積金計劃，並促進《強積金條例》的運作，因此會帶來效益。對於經濟，則無影響。

## **宣傳安排**

16. 這些規則會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憲報刊登。此外，積金局會透過其網頁介紹這些規則。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7. 這些規則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進行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議決程序。

## **查詢**

18.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2527 8166 與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蘇貝茜女士聯絡。

財經事務局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申索）規則》

（由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55 條組成的  
規則委員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第 485 章）第 17B 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00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 2. 定義

在本規則中，“第 17B 條申請”（section 17B application）指本條例第 17B(1)條所指的申請。

### 3. 《高等法院規則》適用於第 17B 條申請

《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在不抵觸本規則的範圍內，適用於第 17B 條申請。

### 3. 與第 17B 條申請的提出有關的規定

- (1) 第 17B 條申請必須藉原訴傳票提出。
- (2) 第 17B 條申請必須附有 —
  - (a) 一份報告書，而該報告書須載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第 185 條所述的資料；及
  - (b) 一份由本條例第 6F(2)條所界定的指定人士作出的誓章。

- (3) 第(2)(b)款提述的誓章必須 —
- (a) 核實第(2)(a)款提述的報告書的內容；及
  - (b) 述明宣誓人相信有本條例第 17B(1)(a)、(b)及(c)條所述的情況。
- (4) 第 17B 條申請亦必須載有本條例規定的資料，以及附有本條例規定的其他文件。

#### 4. 管理局須向原訟法庭申請指示

管理局必須於就第 17B 條申請發出原訴傳票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原訟法庭就下列事宜申請指示 —

- (a) 誰人應加入成為有關法律程序的一方；及
- (b) 誰人應接獲關於該等程序的通知。

於 2000 年 11 月 22 日訂立。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李國能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  
羅傑志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袁家寧

羅正威

高彬廷

孔思和

史密夫

吳能明

潘兆初  
秘書

### 註釋

本規則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17B 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的申請訂定條文，該等申請就關於指稱在註冊計劃之下出現累算權益損失的事宜，要求法庭作出裁定，而該等損失是可歸因於與管理計劃有關的人的失當或違法行為的。

2. 本規則第 2 條列出“第 17B 條申請”的定義。
3. 第 3 條規定《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在不抵觸本規則的範圍內，適用於第 17B 條申請。
4. 第 4 條指明提出第 17B 條申請的方式，以及所需的支持文件。
5. 第 5 條指明管理局須就甚麼事宜向原訟法庭申請指示。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清盤）規則》

（由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55 條組成的  
規則委員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第 485 章）第 34A 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00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 2. 定義

在本規則中，“清盤申請”（winding up application）指本條例第 34A(1)條所指的申請。

### 3. 《高等法院規則》適用於清盤申請

《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在不抵觸本規則的範圍內，適用於清盤申請。

### 4. 與清盤申請的提出有關的規定

- (1) 清盤申請必須藉原訴傳票提出。
- (2) 清盤申請必須附有 —
  - (a) 一份由本條例第 6F(2)條所界定的指定人士作出的誓章；及
  - (b) 一份清盤方案。

- (3) 第(2)(a)款提述的誓章必須 —
  - (a) 述明提出有關申請的理由；並且
  - (b) 核實該申請所依據的事實。
- (4) 第(2)(b)款提述的清盤方案 —
  - (a) 必須指明有關申請所關乎的註冊計劃是否有任何計劃資產，如有的話，則另須指明在轉移、變現或處置該等資產方面的建議安排；
  - (b) 必須指明該計劃是否有尚餘的計劃成員，如有的話，則另須指明在該等成員現時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註冊計劃方面以及在作出日後供款方面的建議安排；及
  - (c) 可載有關於該項清盤其他方面的建議，包括在原訟法庭不委任清盤人的情況下的安排。

## 5. 管理局須向原訟法庭申請指示

管理局必須於就清盤申請發出原訴傳票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原訟法庭申請指示，尤其是關於下列各方面的指示 —

- (a) 進一步證據的送交存檔；
- (b) 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和關於法律程序的通知；及
- (c) 就清盤申請發表公告的事宜。

## 6. 原訟法庭可命令將註冊計劃清盤

在聆訊清盤申請時，原訟法庭如信納應將有關註冊計劃清盤，可命令 —

- (a) 該計劃按照申請所附有的清盤方案清盤；
- (b) 該份方案以原訟法庭指明的方式修改，而該計劃則按照經如此修改的方案清盤；或
- (c) 該計劃以原訟法庭指明的任何其他方式清盤。

於 2000 年 11 月 22 日訂立。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李國能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  
羅傑志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袁家寧

羅正威

高彬廷

孔思和

史密夫

吳能明

潘兆初  
秘書

### 註釋

本規則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34A 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的將註冊計劃清盤的申請，訂定條文。

2. 本規則第 2 條列出“清盤申請”的定義。
3. 第 3 條規定《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在不抵觸本規則的範圍內，適用於清盤申請。
4. 第 4 條指明提出清盤申請的方式，以及所需的支持文件，其中包括一份清盤方案。
5. 第 5 條規定管理局須向原訟法庭申請指示。
6. 第 6 條規定原訟法庭可命令有關的註冊計劃按照清盤方案或以其他方式清盤。